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昆人社规〔2021〕1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创业者个人

支持方向：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属于十类重点就业群体的创业者个人，可申请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贴息。

申报条件：1. 申请人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

2. 申请人在提交借款申请时，未在贷款经营实体以外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就业且未办理退休手续；

3. 申请人提交借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且无不良征信记录。

（二）支持小微企业

支持方向：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申请最高400万元、最长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贷款

实际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申报条件：1. 小微企业在申请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2.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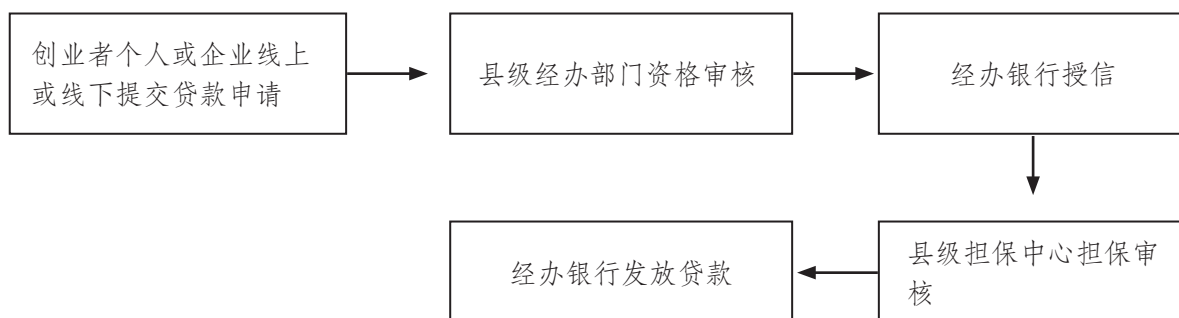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贷款申请审批表；
2. 借款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及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4. 借款人身份证、户籍证明及婚姻状况证明；
5. 借款人重点就业群体身份证明材料；
6. 反担保所需材料。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贷款申请审批表；
2. 贷款申请书；
3. 营业执照；
4. 企业职工花名册（上年度和申请前一个月）；
5. 企业新招用人员录用登记材料；
6. 新招用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7.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上年度和申请前一个月）；
8. 企业工资支付凭证（上年度和申请前一个月）；
9. 抵押或质押物权属证明。

五、办理流程



申请方式：

（一）线下：创业者个人或企业可到各县（市）区就业服务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市场监管部门和教育部门申请办理；

（二）线上：

创业者个人或企业可登录“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https://credit.yn.gov.cn/rxf/home>）”申请办理。

办理时限：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从申报至办结约 15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昆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 0871—63352176。